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101年4月30日傳藝人字第1013001342號函訂定
101年8月13日傳藝人字第1013002807號函修訂
106年5月2日傳藝人字第1063001567號函修訂
112年3月8日傳藝人字第1123000736號函修訂
113年4月16日傳藝人字第1133001212號函修訂，
並溯自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生效
113年5月13日傳藝人字第1133001501號函修訂，
並溯自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生效

- 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員工、派駐勞工、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本中心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非本中心人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第一點人員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
- 四、本中心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申訴人之申訴程序，依下列程序提出：
 - (一) 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向文化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文化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向本中心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提出。
- 五、本中心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處小組)，專責處理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提出有關性騷擾之申訴事件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移送之調查事件。
申處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中心主任指定副主任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就本中心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各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申處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派員兼任之。申處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且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本中心為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應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各種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給予公假登記，或利用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

對本中心人員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七、本中心於人事室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3)9705815 轉 1134、傳真：(03)9605240、電子信箱:people@ncfta.gov.tw，俾知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指定人員專責受理並立即處理，並將上開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八、本中心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採取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對性騷擾案件進行調查。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2、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前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任一方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八之一、本中心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有效預防並積極處理性騷擾事件，應有如下作為：

(一) 本中心應定期檢討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空間與設施整體安全。

(二) 本中心於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1、注意被害人安全。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避免報復。
- 2、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
- 3、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4、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5、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6、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三) 本中心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始知悉，仍應採取有效糾正補救措施再次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九、性騷擾事件當事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訴：

(一) 以書面方式提出者，得具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申訴之事實及內容；如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人之簽名或簽章（申訴書範本如附件）。

(二) 以言詞或電子郵件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

申訴書、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中心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屬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之案件，應通知申訴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十、申訴或移送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申處小組應決議不予受理：

(一) 申訴書不符規定程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三)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四)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提出申訴案件，經結案後，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者。

(五)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本中心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並應移送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確認。

十一、申處小組處理程序如下：

(一) 同意受理申訴或移送案件之日起，召集人應於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申處小組委員組成專案（調查）小組。當事人如為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開會時亦應通知勞務承攬人派員列席，並將結果通知勞務承攬人及當事人。

(二) 專案調查過程應嚴守中立及保密原則，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做成調查報告初稿，提申處小組決議。

(三) 申處小組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四) 申處小組對申訴或移送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應以書面載明協調處理之結果或建議。

(五) 前款調查報告以本中心名義為之，並應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之性騷擾事件，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應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訴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性騷擾事件，其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移送本中心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辦理。

(六) 案件經決議成立時，本中心人員涉有違法情事者，移請本中心考績暨

甄審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依規定辦理。

(七)申處小組作成調查報告之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二、申訴案件未處理、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時，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得依該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本中心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但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依該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十三、受理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申處小組得決議停止調查及處理，不受第十點結案期限之限制。

性騷擾案件於進行調查期間，倘行為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權責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十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處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處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申處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處小組命令其迴避。

十五、申處小組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扶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如經查明屬實，應視情節予以必要之處分。
- 十六、申處小組對性騷擾之員工應依公務人員等相關懲處規定，視其情節，作成申誡、記過、調職、降級、解職等處分之建議，經本中心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會議決議，陳主任核定。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
- 十七、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申處小組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八、申處小組對於申訴案件應追蹤列管，確保申訴決議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九、非本中心人員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者，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 二十、申處小組所需經費或本中心人員參與相關教育訓練經費，由本中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申 訴 人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資 料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職 務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資 料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與被申訴人 關 係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事業單位(共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事業單位(業務往來) 2、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最高負責人與職員/上司與下屬) <input type="checkbox"/> 非權勢						
資 料	國 籍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新住民, 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非本國籍)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資 料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 訴 事 實	被申訴人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 務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 訴 事 實	職 務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事 件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申 訴 事 實	事 件 知 悉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申 訴 事 實	事 件 發 生 地 點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非辦公場所: _____						
	申 訴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敵意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型性騷擾(第12條第2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作時間性騷擾(第12條第3項)						
內 容	事 件 發 生 過 程							

相 關 證 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 定 代 理 人 資 料 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 生 年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申訴人 之關係		聯 絡 電 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 任 代 理 人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 生 年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檢附委任書						

受理人員資料

受 理 機 關		受 理 人 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接 獲 申 訴 時 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
3. 機關應於接獲申訴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並請詳閱】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

一、申訴提起：

(一) 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人員)者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2、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申訴。

3、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

(二) 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務人員之受僱者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2、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1規定，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1) 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2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5年者，亦同。

(2)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3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7年者，亦同。

(3) 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3年內申訴。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4) 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1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10年者，不予受理。

二、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規定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

移送司法機關。

- 三、**民事賠償**：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7 條至第 30 條等相關規定，向雇主（服務機關）、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 四、**申訴調查期間**：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 2 個月內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 五、**被害人保護扶助**：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請另填寫申訴書。機關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

被告知人：

（請本人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適用)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另本表*處為選填)

被 害 人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或 就 學 單 位	職 稱		
資 料	住 (居) 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國 籍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 業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申 訴 事 實	行為人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聯 絡 電 話			
	與被害人之 關 係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 配偶或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信(教)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實 事 內 容	事 件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知 悉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事 件 發 生 地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馬路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場所(含KTV) <input type="checkbox"/> 夜店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運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內 容	事 件 發 生 過 程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告訴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告訴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提告訴
有後續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服務需求
相關證據	附件1： 附件2： (無者免填)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訴日期： 年 月 日</p> (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與被害人之關係		聯絡電話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檢附委任書						

-----**被害人權益說明**-----

1. 申訴時限：

- (1)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2)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3)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2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2. 申訴受理單位：

- (1)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2)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3)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3.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4. 申訴調查期間：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5. 不予受理：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或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6. 調解：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7. 被害人保護扶助：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8.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初次接獲單位 (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接案人員	職稱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備註：

- 5.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 6.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7.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1. 本案屬何種性騷擾事件？

- 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_____（單位名稱），並副知當事人。（以下免填）

-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_____（單位名稱），並副知當事人。（以下免填）

2. 本單位是否為調查權責機關？

- 是，本單位即為調查權責機關（請續填第 3 題）

- 否，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4 日內（請續填 2-1、2-2 或 2-3）

- ◆ 2-1 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管轄單位），並於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_____縣（市）政府。（以下免填）

- ◆ 2-2 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警察機關），並於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_____縣（市）政府。（以下免填）

- ◆ 2-3 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且本機關為警察機關，應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請續填第 3 題）

3. 是否受理本案？

- 是，本案由本機關受理

- 否，業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至_____縣（市）政府處理，不予受理之理由如下：

- ◆ 3-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 3-2 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知當事人限期補正資料，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仍未補正。

- ◆ 3-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